

古罗马时期的整体主义政治哲学及其转向*

卢德友¹,赵红灿²

(1,2 中国矿业大学,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整体主义既是一种生态哲学范畴,也是一个社会学、人类文化学范畴。在社会系统中,它指个人与他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国家民族,甚至是个人与整个人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古希腊时期思想家们的探索,成为整体主义政治哲学的渊藪。古罗马作为世界帝国的存在状态,给人们的心灵带来巨大的冲击,在理想幻灭与现实政治的交互作用下,思想家们或者关注世界的秩序,抑或审视内心的法则,这推动着整体主义政治哲学发生明显的转向。

[关键词]整体主义;个人主义;世界主义;自然法

[中图分类号]B50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8)05-0123-05

在西方政治哲学发展史中,整体主义始终占有重要一席。整体主义政治哲学的理论来源可上溯到古希腊思想家们的整体观。从赫拉克利特的“罗格斯”思想,到毕达哥拉斯的“数的和谐关系论”,再到苏格拉底的“人唯有在城邦中才幸福”以及柏拉图的“理念论”,都从不同角度体现着对“整体价值”的追求。古罗马帝国霸业的成就,却打碎了城邦时期人们那种小国寡民的情结,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开始疏远,由此也催生了整体主义政治哲学向着个人主义和世界主义两极化发展。

一、思想旅程中的整体主义政治哲学

整体主义的内涵在“四个转变”中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即“在人与人关系上,把人的单纯依赖性和独立性转变为依赖性和独立性相统一的人类性;在人与自然关系上,把人对自然进行征服的对立性转变为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性;在现实与理念关系上,把单纯的现实利益和抽象的价值理想转变为追求现实利益与价值理想相统一的生活态度;在国家关系上,把狭隘的国家本位和抽象的世界本位转变为民族国家世界性社会的人类共同体。”^[1]

古希腊时期的整体主义政治哲学之所以得到勃兴,在于思想家们对社会现实的冷静反思和政治价值的不懈追求。在国家这个崇高事业的统领下,

整体主义首先表现为肯定国家的统一性和完满性,以指导个人正确处理自身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赫拉克利特在《论自然界》中强调:“世界是包含一切的整体”,最先提出作为整体的世界的观点。德谟克里特则更为明确地指出:“国家的利益应该放在超乎一切的地位之上,以使国家能治理得很好,不应该让争吵过度以致失去公道,也不应该让暴力损害公共的善。”^{[2] (120)}与国家或共同体的利益相对应,个人利益和个人欲望则被视为“恶”,处于被限制地位。然而,整体主义的宏大体系得以呈现,是以柏拉图在《理想国》中的详述分不开的。柏拉图的整体观体现在他关于理想国家的设计里,每个人应当各司其职,只做“自己的事情而不干预别人的事情”,否则就会给国家带来灾难和祸害,国家的利益是至高无上的,每个人都应维护国家的利益。

亚里士多德的整体观发端于其哲学体系,其“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的名言也蕴含了丰富的整体主义思想。在以“四因说”为重要特征的哲学逻辑中,亚氏比较详细地阐述了关于事物的秩序、结构和整体的思想。“由于组成事物的质料的秩序和结构不同,便形成了事物的不同本质,而各质料之所以形成某种秩序和结构,则是由于目的因起作用的结果。”^[3]因此在他看来,整体

* [收稿日期] 2008-08-12

[作者简介] 卢德友(1983-),男,汉,贵州龙里人,中国矿业大学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政治哲学。
赵红灿(1976-),男,河南永城人,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工作处,讲师,研究方向:政治学理论。

就是国家、社会,人是国家的人、社会的人。整体主义走出他的哲学体系的园囿,为政治生活提供了一种价值向标。国家与社会是一个有机体,每一个人则是这个有机体上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离不开这个有机体,正如手离不开人体一样。国家高于个人,后者只有作为国家的某一适当的组成部分才能发挥自己的才能。同时,他还把集体利益或共同利益与“善”、“正义”等词联系起来,并以共同利益作为区别善恶的依据。在古希腊,作为现实意义和哲学意义上的个人是不具有很高完满性的,个人要获得自足以及过上美好的生活,必须通过城邦才能实现。当时的整体主义,表现为个人与城邦事务的融为一体,这是一种价值和政治观念上的反映。

斯多葛派关于整体主义的认识较为直观和清晰,他们提出了大同世界的理想,认为每个人都是大同世界的一员。因此,人人都应服从整体利益,自觉地把整体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到了近代,由于自然科学的兴起,科学的分析方法和逻辑推理深深影响着哲学。自牛顿以来的机械论者认为,系统的性质或特点就是其组成部分的性质或特点的简单叠加和代数总和,这使得对整体性的系统论证弥漫着显著的机械论色彩。后来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第一次提出人类知识是一种有秩序、有层次、有一定要素组成的统一体,主张用整体性、目的性来对待和研究事物。在努力摆脱机械论影响的同时,也把整体主义政治哲学引向一个更加宽泛的领域。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后,整体的思想才得到科学全面的阐释,马克思主义认为,事物的要素如果结构优良,就能提高效率,整体具有其各组成部分单独所不能具有的功能,即整体大于部分,彻底否定了机械自然观。在人与自然界关系上,事物是普遍联系的性质规定了人与自然界是一个整体,故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协调与和解,而非征服和报复。

二、古罗马整体主义政治哲学的发展与分疏

整体主义政治哲学的发展历程在古罗马时期具有特殊的意义。古罗马通过对外扩张而建立起一个地域庞大的世界帝国,它在短期内急剧扩张所带来的第一个直接后果就是个人与国家关系的疏远。因此,个人与城邦的互动模式开始式微,城邦时代那种个人完全融入整体的政治关系便不复存在。公民与国家关系的疏远使整体主义的城邦政

治理论逐渐产生分疏,一方面是人们开始从伦理与道德视角审视内心的幸福,另一方面是从政治与法律向度关注帝国的秩序。由此,个人主义和世界主义在希腊各城邦中悄然兴起。

1. 个人与国家关系的疏离

世界帝国取代城邦政治,对原有的个人和国家的关系造成了强烈冲击。笔者认为,从古希腊城邦到罗马帝国,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雅典城邦时期。个人(主要指作为公民的个人)与国家几乎是融为一体的,个人(公民)是国家有机体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国家(城邦)则是公民生活围绕的中心,城邦的兴衰与个人的利益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城邦时代的哲学家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均视个人为城邦国家的一部分,那种认为“在国家之外独立存在的个人”的观念是城邦时代的希腊人从来都不曾有过的。

第二,马其顿征服希腊各城邦并开始希腊化时期。在帝国庞大的版图内,古希腊城邦时期那种“街头政治”与“广场民主”难以想象。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罗马人还是异邦人,相对分离的公民个人在面对庞大的国家时,往往显得渺小而无助,人们必须找寻另一条途径来获得个人的承认与满足,从而由公共政治领域退回到个人生活领域,并从中寻求自身的意义和价值的满足。对于马其顿帝国的大多数公民而言,马其顿统治下的世界是一个异己的世界,他们不再指望在社会和国家中实现真正的自我,逐渐有意识地将个人从整体中分离开来,进而研究人的本性,人的自由和人的幸福问题。因此,个人与国家的关系日益疏离,正如英国历史学家塔恩所指出的那样,“作为政治动物,作为城邦或自治的城市国家的一分子的人已经同亚里士多德一道完结了,作为一个人的人则是同亚历山大一道开始的。”^{[4](178)}

第三,罗马帝国时代。人们对城邦政治的热情已远不如前,他们的注意力开始转向个人生活,此时学者们的研究也远离了政治现实,公民与城邦这种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已消失殆尽。个人与国家之间紧密而融洽的关系也随之终结了,希腊人不得不会过单独的生活,而且还得学会在一种新的社会联合体的形式下(即庞大帝国存在状态下)生活在一起,这种帝国在规模和人数上都远远大于城邦,尤其是政治上的独裁专制,将一般民众统统排除在政治系统之外。他们对这些问题的探讨,通过一个高度抽象的思辨体系来进行,希腊化时期伊壁鸠鲁

学派的主张就是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他们倡导一种个人主义,主张理性平等的精神,从而启蒙了个人的自觉和权利意识,客观上也推动这种转变,公民又回到了原子式的个体,更多地强调国家对公民的保护,而非个人对国家的服务。“由于被剥夺了独立性和破碎的政治生活不再唤起虔诚,每个人在内心深处深深感到只有依靠自己……”^{[5](211)}

以大约公元前五世纪中叶的原子论为界,我们可大致将古希腊哲学划分为宇宙中心论与人类中心论两个阶段:前者以探究宇宙的起源与构成等问题作为哲学的根本问题;后者则从对宇宙的研究更多地转到了对人自身的追问。这一转向的肇事者为颇具怀疑精神的智者学派,苏格拉底及其以后的希腊哲学、直至导致古希腊哲学终结的新柏拉图主义为止,皆具有以人为中心这一特征。

2 个人主义和世界主义的萌发

由于个人与国家关系的疏离、个人日益从公共政治生活退回到自身生活,倾向于关注自身的精神世界,这实际上引发了个人对于自身存在价值的追问,进一步促进了个人主义的萌发。同时,罗马法学的兴盛,大大有助于罗马政体的稳固,也带来了帝国有效的统治,在维持庞大帝国的努力中,与个人主义相应的世界主义亦得到萌发。

(1)个人主义逐渐兴起。个人主义是西方政治文化的独特观念,它在非西方的政治文化中是不存在的,这种个人主义观念在西方古已有之。在原子论以前的宇宙中心论阶段,人仅仅被视为宇宙整体的一部分,在哲学家的视野中并不具有终极地位,因此基本上不存在个人主义的命题。作为一种道德原则,个人主义强调个人本身就是目的,因而具有最高的价值,社会只是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作为一种政治哲学,个人主义主张个人的自由、权利和平等,强调自由民主,反对国家对个人自主事务的干预。个人主义关涉的是个人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问题,它必须以人类自身在整个世界中的地位得到强调为前提,蕴含着一整套的道德和政治原则,同时也提供了一系列根本的行为准则。

个人主义把个人当作看待一切事物和问题的核心和出发点。伊壁鸠鲁把个人当作是不可再分割的“原子”。而最早、最鲜明又系统地表达个人主义观念的是斯多葛学派,这种个人主义观念是在城邦体制瓦解以后,在对个人与国家关系的重新解说中提出来的。斯多葛主义鲜明地表达了一种个人主义观念,在斯多葛主义的视野里个人本身即是

自足的,个人的幸福全在于内心的宁静和顺乎自然,不需假以外求,任何外在的功名和事物都无助于个人的自足和幸福。这样,斯多葛主义以一种伦理学的方式初步表达了个人主义观念,即独立的个人是自足的、完美的和可行的。犬儒学派认为人类文明已造成人的堕落和罪恶,所以要改造生活,使它返璞归真、回复自然,而“善”就是遵从自然,压抑人的一切欲望。近代意义上的个人主义“是以机械唯物主义为其哲学基础,过于凸现个人独立于他人和社会的重要性,并把个人价值提升到最高的价值形态。”^[6]虽然它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个人主义,但它却为现代个人主义奠定了某种基础。

个人主义之所以兴起有着历史的必然性,它与罗马帝国的政治实践、社会状况密切相关。有学者认为,古希腊以来的哲学,由关注宇宙的起源与组成的自然哲学,到追求个人幸福与自由的快乐哲学,乃至论证个人苦乐的功利哲学这一行进路向,表征着哲学发展的价值沉降。这看似合理的现象描述,却摒弃了哲学发展的历史环境分析之维。

(2)世界主义开始萌发。世界主义观念也是由斯多葛主义首先提出来的。一方面,它是对当时政治现实的一种反映。在小国寡民的城邦国家解体以后,人们生活在一个更大的帝国之中,不论是马其顿还是罗马都拆除了种族间的屏障,使各种族的人都共同生活在一个政治共同体之内,促进了种族间的相互交流和融合(如亚历山大大帝主动融合东西文化,鼓励民族间相互通婚),使得原有的狭隘的种族观念逐渐淡化,一种世界主义思潮悄然兴起。另一方面,它也是个人主义发展的绞合性对应物。理论上说,个人主义必然从逻辑上引申出某种形式的世界主义观念,因为独立存在的个人既要考虑如何安排他自己的生活的,又要考虑同其他个人的关系(他们都是组成生活共同体的要素);为了满足前一需要,就产生了研究行为的快乐主义哲学,而为了满足后一需要,则产生了有关四海之内皆兄弟的某种新思想。个人的生活和孤立的意识也有其相反的一面,这就是人意识到自己是一个人,是种族的一员,具有大致相同的人类本性。此外,这也是自然法思想的体现。在人类一体的世界主义观念中,斯多葛主义发现,人都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一个相同的类,所有人都共同分享上帝的理性,共同受同一个自然法支配。因此,人们无论出身、种族、财富以及社会地位,都具有自然赋予的理性,都是平等的。西塞罗认为既然所有人类都有自

然法而联结为一个整体,所有的人都应该是平等的,都是整个世界国家的成员,即“国家是人民的事业”。西塞罗曾指出,在给人下定义时,应该是适用于所有的人。更为可贵的是,在奴隶制普遍存在,奴隶不被当作人看待的时代,斯多葛主义毫不迟疑地将平等原则适用于奴隶。

斯多葛主义由其个人主义引申出了如此结论:人类一体,每个人都是人类大家庭中的一员,个人与人类整体的关系优于个别种族、国家的关系。因此,要树立一种超越单一种族和国家的世界主义新观念。尽管斯多葛派在西方思想史上第一个提出平等的观念,尽管它还仅仅表现为一种观念,并未成为推动社会变革的一种诉求,但它毕竟是后世平等政治追求的理论前提。

三、整体主义转向的神学路径

整体的思想驱使着每一个深邃思考的头脑频频拷问这个世界的本原:是什么力量将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安排得如此秩序井然?至高无上的自然法则是存在于上帝的理性,还是存在于万物的灵性之中?一神论或多神论哪一个才是维系世界整体存在的合理解说?自然法思想是整体主义政治哲学转变中一个居中的灵魂,其开启了该体系的神学路径。

自然法思想导源于斯多葛主义的宇宙观,斯多葛主义认为,宇宙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存在着一种支配万物的普遍法则,即“自然法”,有时,他们又称它为“罗格斯”,“世界理性”,“上帝”或“命运”,这种普遍法则作为自然的必然性渗透和弥漫于宇宙万物之中,它是宇宙秩序的创造者、主宰者。人是宇宙的一部分,同样要受这种普遍法则的支配,它也是人类行为的最高准则。芝诺指出:“自然法是神圣的,拥有命令人正确行动和禁止人错误行动的力量。”^{[71](50)}因此,自然法不仅是支配自然的普遍法则,同时也是支配社会的普遍法则,故自然法便从自然领域导入了社会政治领域。西塞罗也从政治的角度表述和阐发自然法思想,他坚定地宣称,在人定法之上,还有一个自然法存在着,它来自于自然,来自于统治宇宙的上帝的理性。关于自然法的性质和作用,西塞罗指出:“真正的法律乃是正确的规则,它与自然相吻合,适用于所有的人,……一种永恒的、不变的法律将适用于所有的民族,适用于各个时代;将会有一个对所有的人共同的,如同教师和统帅的神:它是这一法律的创造者、

裁判者、倡导者。”^{[81](120)}

整体主义由城邦共同生活体向世界帝国中的个人主义和世界主义转变,人们审视的眼光从领域社会转向了精神领域,宗教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而上帝的存在为中世纪漫长的岁月提供了精神指引。慈祥而公正的造物主——上帝创造了一个永恒而公正的宇宙秩序(即奥古斯丁的“神法”和阿奎那的“永恒法”),并不忘以此秩序调整人类社会(即阿奎那的“自然法”),与此同时还源源不断地为人类灌输公正与不公正的善恶观以指导人类的精神生活(即阿奎那的“神法”),而人定法(即奥古斯丁和阿奎那所共有的“人法”)则是人类发挥自身理性依照上帝的“旨意”制定的成文法律和所吸纳的风俗习惯,它必须从属于自然法,从而获得正义性;否则,它就是不合法的。由此,宇宙的整个社会在神那里都获得了高度的统一性。神的至高权威“客观”地为其笼罩下的一切国家都确定了法与价值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甚至“永恒”地确定了法与某些价值间的效力等级——人人平等、生而自由,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不可剥夺等这一类的应然性规范便是永远居于法律之上的价值。

纵观古罗马时期整体主义政治哲学的转向,存在值得我们重视的三个方面的影响:一是个人与国家关系的开始疏远,在个人与国家关系的处理上,人们更多是持有一种个人主义而非集体主义的态度,更多强调的是国家对公民个人的保护而非公民为国家的服务。在选择治理国家和规范个人行为的手段上,人们强调的是依法治理而不是更多地诉诸个人的道德完善;二是人们突破了城邦政治的局限,从而在古罗马的政治思想中注入了一种世界主义的因素;三是自然法思想得到了发扬并在一定程度上被整合进政治秩序,这对即将到来的中世纪教权与王权之争埋下伏笔。这三个方面的变化勾勒出了古罗马时期公民与国家关系的大致轮廓,也是整体主义政治哲学转向的外在表现。

[参考文献]

- [1] [6] 刘保民. 从“个人主义者”到“整体主义者”——浅论社会个体的自我超越问题[J]. 武汉大学学报, 2004, (4)
- [2]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古希腊罗马哲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 [3] 陈金美. 论整体主义[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1, (4)

- [4] [美] 乔治·萨拜因著,盛葵阳,崔妙因译. 政治学说史 (上)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6. 1999.
- [5] [德] 文德尔班著,罗达仁译. 哲学史教程 (上)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7. [8] [古罗马] 西塞罗著,王焕生译. 论共和国、论法律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杨 睿)
- [7] 徐大同. 西方政治思想史 [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The overall principle politics philosophy and its direction changes in Ancient Rome time

LU De - you, ZHAO Hong - can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Jiangsu Xu Zhou 221116, China)

Abstract: The overall principle is not only one kind of ecological philosophy, but also belongs to a sociology and the human cultural science category. In social system, it refers to some opposites relations such as individual and other people, individual and the collective, individual and the nation, individual and the entire human beings and so on. Ancient Greece thinker's exploration is the origin of overall principle politics philosophy. Ancient Rome, as the empire existence in the world, brought huge impact on people's mind. The interaction of ideal vanishment and real politics made thinkers pay attention to the order of the world, or examine the inner feelings carefully, which promoted the obvious change of overall principle politics philosophy.

Keywords: overall principle; individualism; cosmopolitanism; natural law

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三十年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暨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 2008年年会在我校隆重召开

2008年9月7日上午,“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三十年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暨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2008年年会”在我校博智楼7100学术报告厅隆重召开。

大会由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基金、重庆工商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管理科学研究中心联合主办,我校管理学院承办,我校产业经济研究院、企业管理研究中心协办。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会长陈佳贵研究员,重庆市副市长童小平,重庆市经委副主任蔡永生,北京大学副校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张国有教授,首都经贸大学校长顾问、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郑海航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金碚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院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刘迎秋教授,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周放生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徐二明教授,尖峰集团董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杜自弘先生,江西财经大学副校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吴照云教授,招商国际常务副总裁王宏博士,国务院研究室公交司领导,国家经贸委领导,社科院学者代表,全国诸多重点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学者代表,出版社的专家学者,重庆市相关部门领导及重庆市企业家代表,我校党委书记周希贤教授、校长王崇举教授、副校长廖元和研究员等出席了此次研讨会。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长黄速建研究员主持。